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SZCFZS-C-F-250023

项目名称: 丰镇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

采 购 包: 采购包 1

2025 年10月

甲方(采购单位): 丰镇市民政局

地址: 丰镇市新城区新营子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474-3204549

乙方(成交供应商): 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瑞源名嘉国际20层

联系人: 张彦琼

联系电话: 1357328464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丰镇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 WSZCFZS-C-F-25002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附件《服务清单》提供。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服务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服务项目和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2026年1月31 日前至少完成395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2026年2月整理完相关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做好接受上级验收准备。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甲方书面要求为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解除合同。

(三) 服务地点：以甲方发布的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为准。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且不低于附件中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抽查、满意度调查、信息化系统数据核查等。甲方有权依据自身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流程及异议处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构成延期付款的抗辩事由。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58 万 元（小写）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大写）。最终根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若实际服务数量、质量、标准未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据实核减服务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并开具合格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组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中期验收，达到项目进度要求且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合格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 由于财政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情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有义务督促财政尽快拨付服务费。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 3715019881100000121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需在服务成果交付时同步提交全部技术文档及操作权限。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扣减相关服务款、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侵权责任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8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承担不影响乙方依法应承担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更正声明

（一）工程量清单内一氧化碳探测器产品尺寸100×30m，更正为100×30mm。

（二）工程量清单内助行推车尺寸：长60×宽75cm，更正为长75×宽60cm。

（三）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提供12个月的质保期，更正为提供24个月的质保期。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丰镇市民政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张彦琼

签订时间: 2025年 10月 28日

乙方(公章): 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订时间: 2025年 10月 28日

张彦琼



附件：

服务清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一、服务对象

1. 服务对象符合丰镇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与要求；

2. 服务对象名单以甲方及项目所属地提供的名单为准，甲方及项目所属地结合实际可对分配的改造户数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服务对象名单的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对象。

3. 乙方不允许私自调整服务对象名单，所有调整名单需经过市民政局确认，否则不享受补贴。

4. 服务对象信息需核实，发现夫妻户、老年人(地址、电话的、身份证等)信息不准确、实施家庭养老床位的老人有做过适老化或者残联改造的需要及时反馈给市民政局核实。两个项目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按补缺方式改造提升家庭养老床位。

二、补助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标准：补助标准每户不超过4000元，同一地址有两名及以上实施对象老年人，不重复补助。最终根据乙方的中标单价结合最终的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三、实施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

其意愿，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此前已进行相关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

(2) 对经评估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为其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应不低于95%，否则乙方应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收回已发放项目资金，并纳入行业黑名单公示。

(4) 项目实施过程按甲方统一要求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标识。

(5)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甲方统一要求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2. 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全流程数据在丰镇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完成，并经提升行动项目第三方监督服务方审核通过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家庭养老床位模块的填报工作。

(2) 乙方需要把为老年人安装的智能设备的预警等各类信息实时推送给老人及家属，并承诺智能设备在线情况、设备预警处理信息等数据按要求对接到丰镇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3) 乙方在项目质保期内需要为老年人提供24小时呼叫服务，确保智能设备预警实时响应。提升行动项目第三方监督服务方会在项目实施和验收的过程中逐户审查平台响应情况。

3. 资料归档要求

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评估资料、改造实施资料、改造前后对比档案等相关档案材料，按甲方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乙方应确保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并按要求对接相关信息系统。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随时查阅、复制、调取相关资料。乙方未按要求归档或对接信息系统导致的合规风险、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责。

4. 货物交付及安装要求

(1)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应按要求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

(2)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符合国标（无国标的需达到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政府采购要求，若因不合规导致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产品安装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品。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或不配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加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

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产品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产品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一切安全责任。

(5) 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时涉及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具体详见符合性评审表中的要求。

(6) 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等。

5. 工作规范要求

(1) 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避免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侵权问题及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设备、服务过程购买相关保险，若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免责。

6.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乙方需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24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

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费用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乙方需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解决，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7. 质量监管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督导服务方对乙方实施全过程督导监管。乙方需要全程配合，对于第三方监管机构指出的老人满意度、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服务机构应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监管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追责或解除合同，并对第三方监管意见进行复核和最终裁定，乙方应以甲方最终意见为准。

8. 落实风险防范

乙方需要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乙方应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接到投诉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应书面反馈甲方及相关部门。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